

103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學務處內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惠亭組長

出席者：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吳家儀學生代表、王浩恬學生代表(陳浩維代理)、王柏凱學生代表、蔡宗佑學生代表

缺席人員：陳炳宏委員、盧芷柔學生代表、侯柏宇學生代表、鄭中竣學生代表、潘怡羽學生代表、李得維學生代表、吳尚儒學生代表

請假人員：許妙如委員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康雅婷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王慶煌先生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 主持人致詞

二、 報告事項

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，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(子法包括：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、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。)

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，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。然修改法規時，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，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，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3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3-6)

說明：本學期計有扶輪青年服務團、節奏口技社及散打搏擊社等 3 社團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一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校學生社團法輪大法社及彩虹天堂創意文化社申請停社事由，請討論。(P7-9)

說明：本校學生社團法輪大法及彩虹天堂創意文化社自 103 年 6 月迄今，社團均無運作活動，經課外組 104 年 5 月 19 日，分別與兩位社長聯繫(社團停社訪談單如附件)，因無社員願意承接故社團經營困難無法運作，故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上述社團請准予停社。

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

2.委員建議學生社團停社訪談表加入社團輔導老師簽核欄位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審議本委員會教師委員續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本會由學生委員 10 人及教師委員 9 人組成，學生委員將於 104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選出，教師委員擬請現任委員留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 委員建議學生社團應嚴格禁止校外募款行為(於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宣導)。
2. 建議將營隊收費費用盈餘轉為補助其他活動之用，減少募款需求。

五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